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45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住發處

承辦人：施怡成

電話：07-3368333#2653

傳真：07-3315083

電子信箱：shin343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80039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urbanrenew.kcg.gov.tw/Download.aspx>下載)

主旨：檢送108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
須知、公告及相關書表文件1份，敬請公告周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806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學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營造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發處）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8003981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受理108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申請補助各階段收件時間。

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80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各區公所公告欄。
- 二、本年度受理申請案件期限計分3次，逾期不受理：
 - (一)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108年3月12日（星期二）。
 - (二)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108年6月11日（星期二）。
 - (三)第3次截止受理時間：108年9月10日（星期二）。
- 三、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構補強及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案，得隨時提出申請，不受上述申請時間之限制。
- 四、旨揭作業須知、要件檢核表、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服務網下載（網址：<http://urbanrenew.kcg.gov.tw/Download.aspx>）。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署